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6/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3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1萬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特別是設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後進行的檢討。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

##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2010年1月，統計處建議自2010年起，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使其與香港和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濟體系的既定做法一致，即對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調查均以強制性形式進行。《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下稱"該命令")旨在實施統計處的建議，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4. 委員察悉，當局從機構單位紀錄庫內抽選約1萬家不同僱員人數和行業的工商機構單位，作為收入及工時調查的對象。中小型機構單位佔全港所有機構單位約98%。所有聘用不少於100人的機構單位均會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樣本內，而規模較小的機構單位(聘用少於100人)則以分層抽樣法隨機抽樣選出。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從個別被抽選機構單位所收集的數據會適當地加權，以反映不同行業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機構單位的確實數目，因而可編製有關香港僱員整體情況的可靠統計數據。

5. 部分委員認為，按僱員人數分配獲抽選的機構單位時，應按人口的相應分布而定，以免整體調查結果出現重大偏差。政府當局解釋，即使以僱員人數訂定的樣本成分可能與人口的組成有差別，但透過適當地應用加權法，所得的調查結果將會不偏不倚。預計調查結果不會出現系統性偏差或失誤。

6.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統計跨越不同行業界別的工種，例如清潔及物業管理，因為編製該等統計資料對釐訂法定最低工資額極具參考價值。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額將適用於本港所有工作，不論其類別為何，收入及工時調查的設計旨在衡量香港所有僱員的工資分布，而非特定職業的工資情況。儘管如此，當局亦會根據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就若干一般工種編製工資統計數據，以供參考。

7. 部分委員詢問，該命令會否規定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須提供有關的僱傭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向工商機構單位提供外判服務的人士，並非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不會向僱用外判服務的工商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僱員的資料。然而，有關人士屬提供外判服務的承辦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當局會直接向承辦機構單位收集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時，

從事外判服務的僱員的資料不會被遺漏或重複計算。

8. 部分委員建議，應約見選定工商機構單位的僱員而非僱主，以處理對假自僱問題的關注。從個別選定僱員所得的資料應與被抽選的工商機構單位提供的資料互相核對。

9. 政府當局表示，自僱人士並非被抽選機構單位的僱員，因此收入及工時調查不會收集有關此類人士的資料。事實上，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假自僱的問題。勞工處已承諾備存有關假自僱聲稱個案的統計資料，以便加深瞭解此問題，並會於一年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除了符合國際做法，把問卷送交僱主填妥後交回外，統計處的統計主任會前往被抽選的機構單位，協助它們填寫問卷，並核實僱主提供的資料。約見選定機構個別員工的建議或不可行，因為大部分僱員並無備存其個人的詳細工資紀錄。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業務事業單位而言，調查參照期指在調查進行的公曆年的4月、5月或6月。部分委員認為，由於5月及6月通常是生意淡季，在該兩個月份搜集的數字可能對法定最低工資有不利影響。這些委員建議，收入及工時調查應每季進行一次，以平衡季節性波動，使之與其他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致。

11. 政府當局表示，首季及第四季的工資數字較為波動，不宜用於逐年比較，而第三季的數字則受暑期工因素影響。第二季的工資數字相對穩定，較為適合用作逐年比較。雖然季節性偏差及波動無可避免，但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出逐年比較，則較有意義，也甚具參考價值。把調查參照期延長至整年既不切實際，亦有違審慎使用資源的做法，同時對調查結果的公布造成不必要的時間差距。

##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0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該項統計調查旨在找出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

13. 由於收入及工時調查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得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其中一項參考資料，委員因而詢問，收入及工時調查所採用的工資定義及涵蓋的僱員為何。

14. 政府當局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跟隨《僱傭條例》(第57章)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均計算在內。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留宿家庭傭工除外。

15. 部分委員對工資數據質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曾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乃至蒐集和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持份者。此外，當局亦就計算公式諮詢了各大專院校統計相關學院的講師，以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能配合取樣的方法。

16. 由於2009年第二季進行統計調查時，正值香港飽受金融海嘯沖擊，失業率高企，部分委員關注到，這項調查對於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恰當的參考資料。鑒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即使制定成為法例，亦不會馬上實施，他們詢問，臨時委員會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否考慮將於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採用第二季的工資統計數據，皆因此數據較其他季度的相對穩定。此外，每年就相同參照期的工資數據作逐年比較，會較有意義、貫徹一致和具參考價值。由於蒐集數據與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難免有時間差距，當中所載的統計數據未必是最新的；不過，收入及工時調查所載的結果提供必不可少的資料，以供進行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關的分析。臨時委員會亦會考慮更多近期的資料，例如生活水平、勞工市場情況、經濟增長及通貨膨脹，這些因素會抵銷收入及工時調查固有的限制。鑒於需時蒐集收入及工時調查所需的數據，還要編製報告，臨時委員會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不大可能考慮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 相關文件

18.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a) 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81/08-09號文件]；

(b) 2010年3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39/09-10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為2008年11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須進行新的統計調查和加強現行統計調查"[立法會CB(2)290/08-09(06)號文件]；
- (d) 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及
- (e)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282/09-10號文件]。

19. 上述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1日